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4
二. 所需资源	30
A. 总表	30
B. 未编入预算的捐款	32
C.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32
D. 培训	33
三. 差异分析	34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0
五. 为执行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中的决定和要求以及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40

附件

一. 东帝汶协调机制框架以及按照国际契约合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 作队	47
二. 组织结构图	61
地图	65



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金额为 153 187 500 美元。

预算用于部署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1 748 名联合国警员（包括 1 045 名联合国警察和 703 名建制警察人员）、432 名国际工作人员、756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3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预算反映出预算期间联合国警员分阶段缩编，从核定人数 1 748 人减至 585 人（445 名联合国警员和 140 名建制警察人员），以及东帝汶总统竞选和议会选举预期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结束后东帝汶综合团撤走其国际和本国选举支助工作人员。

东帝汶综合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总额，已通过按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及人道主义协调与支助等构成部分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与该特派团的目标相联系。特派团的人力资源已按人数归入每个构成部分，但属于整个特派团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

对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数额差异的说明酌情与特派团计划的具体产出相联系。

财政资源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2006/07 年度)	费用估计数 (2007/08 年度)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35 320.9	42 134.4	6 813.5	19.3
文职人员	37 428.1	51 963.1	14 535.0	38.8
业务费用	112 070.9	59 090.0	(52 980.9)	(47.3)
所需经费毛额	184 819.9	153 187.5	(31 632.4)	(17.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 836.8	6 061.2	2 224.4	58.0
所需经费净额	180 983.1	147 126.3	(33 856.8)	(18.7)
(编入预算的) 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经费共计	184 819.9	153 187.5	(31 632.4)	(17.1)

人力资源^a

	军事 联络官	联合国 警察	建制警察 部队	国际工 作人员	本国工 作人员 ^b	临时职位 ^c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	20	19	6	—	45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	20	19	—	—	39
构成部分								
政治进程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	34	31	—	6	71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	32	26	—	6	64
安全部门和法治								
2006/07 年度核定数	34	1 045	563	72	451	—	5	2 170
2007/08 年度拟议数	34	1 045	703	82	290	—	5	2 159
治理、发展及人道主义协调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	48	199	—	253	500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	24	12	—	3	39
支助 ^d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	285	433	7	122	847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	269	407	7	117	800
共计								
2006/07 年度核定数	34	1 045	563	459	1 133	13	386	3 633
2007/08 年度拟议数	34	1 045	703	427	754	7	131	3 101
净变动	—	—	140	(32)	(379)	(6)	(255)	(532)

^a 系最高核定数/拟议数。

^b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事务人员。

^c 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d 包括 7 个员额（1 个 P-5（首席安保顾问）；1 个 P-4（副首席安保顾问）；1 个 P-3（外勤安保协调干事）和 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安保助理/无线电报务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摊成本安排下供资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四节。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1. 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设立东帝汶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并决定东帝汶综合团将有适当的文职部门，最多可有 1 608 名警员，且初期最多可有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其后，安理会第 1745 (2007) 号决议把东帝汶综合团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 2 月 26 日，并决定为东帝汶综合团的核定兵力增加至多 140 名警察，以便能够再部署一个建制警察部队，补充现有的建制警察部队，特别是在选举前和选举后；
2. 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推进独立的东帝汶的安全和稳定。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704 (2006) 号决议第 4 段中载述了对该特派团的授权，规定了广泛任务，包括：向东帝汶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支助。
3. 在这一总体目标内，东帝汶综合团将在本预算期间内提供下文各框架所载有关关键产出，为实现一系列预期成绩作出贡献。这些框架按特派团任务所包括的下列构成部分分组：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以及人道主义协调；支助。
4. 如果能实现各项预期成绩，就可以在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而绩效指标则是衡量本预算期间内在实现此种成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一个尺度。
5. 东帝汶综合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数额达 153 187 500 美元。预算用于：部署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维持 1 748 名联合国警务人员，其中包括 1 045 名联合国警察和 703 名建制警察人员；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之前分阶段缩编，减少 600 名联合国警察，直至于预算期间结束时剩下 445 人；遣返由 563 名人员组成的 4 个建制警察部队（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 420 人，2008 年 5 月 31 日，143 人），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建制警察人员减至由 140 人组成的 1 个建制警察部队。预算还用于文职人员，其中包括 1 319 人（432 名国际工作人员、756 名本国工作人员、46 名本国干事和 13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与 2006/07 年核定预算相比人员有所减少，主要因为东帝汶总统竞选和议会选举预期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结束后东帝汶综合团将撤走其国际和本国选举支助工作人员。2006/07 年核定预算中有 672 名文职人员（37 名国际工作人员、380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18 名本国干事，25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东帝汶综合团的组织结构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6. 在该预算期间，东帝汶综合团将继续采取综合方式，其中包括通过互补活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驻东帝汶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相关伙伴进行合作与协调，执行其任务，以支助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机构；制定减少贫穷和经济增长政策，并在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签订的国际契约的范围内执行这些政策。为此，并为了有效满足同时出现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需求，东帝汶综合团

东帝汶综合团将继续向东帝汶国家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它发展伙伴提供方案和业务问题方面的高级别、独立的战略意见，以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活动，并把重点主要集中于优先授权领域中的当务之急，国家工作队则重点应对中长期挑战，同时负责解决当前的人道主义问题。根据大会第 61/249 和 61/249 B 号决议，在本报告附件一提供资料介绍东帝汶协调机制框架和根据国际契约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并的情况。

7. 根据大会第 61/249 B 号决议，本预算报告重新说明了特派团办公室主任、首席政治事务干事和负责行政和发展的副警务专员等员额职等的理由（见下文第 11、16 和 20 段）。

8. 东帝汶综合团由副秘书长级别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并由两名助理秘书长级别的副特别代表提供协助，其中一人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另一人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9. 特派团总部设在东帝汶首都帝力。特派团向驻帝力和全国 12 个区的实务人员、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员提供行政、后勤和技术支助。

行政领导和管理

10. 特派团的全面领导和管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负责。

表 1

人力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6/07 年度核定数	1	—	2	—	2	—	—	5	6	—	11
2007/08 年度拟议数	1	—	2	—	2	—	—	5	6	—	11
净变动	—	—	—	—	—	—	—	—	—	—	—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安全部 门支助和法治）											
2006/07 年度核定数	1	—	1	—	—	1	—	3	3	—	6
2007/08 年度拟议数	1	—	1	—	—	1	—	3	3	—	6
净变动	—	—	—	—	—	—	—	—	—	—	—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治理 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2006/07 年度核定数	1	—	3	—	1	—	—	5	5	—	10
2007/08 年度拟议数	1	—	3	—	1	—	—	5	5	—	10
净变动	—	—	—	—	—	—	—	—	—	—	—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小计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1	—	1	1	—	—	3	1	—	4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1	—	1	1	—	—	3	1	—	4
净变动	—	—	—	—	—	—	—	—	—	—	—
法律事务科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2	1	1	—	—	4	4	—	8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2	1	1	—	—	4	4	—	8
净变动	—	—	—	—	—	—	—	—	—	—	—
内部监督办公室											
2006/07 年度核定数 ^b	—	—	2	2	1	—	—	5	1	—	6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	—	—	—	—	—	—	—	—
净变动	—	—	(2)	(2)	(1)	—	—	(5)	(1)	—	(6)
共计											
2006/07 年度核定数	3	1	10	4	6	1	—	25	20	—	45
2007/08 年度拟议数	3	1	8	2	5	1	—	20	19	—	39
净变动	—	—	(2)	(2)	(1)	—	—	(5)	(1)	—	(6)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重新说明理由

11.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D-2）负责管理，他就特派团活动的全面协调向特别代表提供咨询和直接援助；就所有政策和战略任务执行问题与特派团高级人员进行联系；协调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编制和起草工作，并为编制其他实务报告充当特派团的协调人；审查和通过每日情况报告；处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与特派团之间以及在特派团高级管理队内部流动的信息；协调高级会议并贯彻已作出的决定；定期向特别代表介绍东帝汶政治进程的发展和趋向，并提请他注意需要他亲自过问的重要问题；协助特别代表与东帝汶政府、东帝汶各方以及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政治协商；与东帝汶政府官员、其他国家当局和国际安全部队进行联系。

12. 此外，特派团办公室主任还负责对 6 个实务办公室（政治事务办公室；通信和新闻办公室；规划和最佳做法股；行为和纪律小组；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因此，办公室主任将负起实质性责任，充当主管政治事务、新闻活动和任务执行规划的特别代表直接顾问和主要助手，并在同国家当局设立的各种协调机构、国际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以此身份代表特别代表。

13. 东帝汶综合团的拟议组织结构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和 1745（2007）号决议所规定的特派团法定任务，使特别代表无需承担直接监督多个办公室的职责，以便他能集中注意力来履行其主要责任，即执行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为东帝汶当局进行斡旋，协助它们推动民族和解进程。拟议的报告结构也将确保更好地协调向特别代表提供的咨询。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特别代表直接监督 2 个副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首席行政干事、高级法律顾问和安保顾问的工作。

14. 鉴于办公室主任的职责反映出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活动规模、范围和构成部分，因此提议将此员额保留在 D-2 职等。

内部监督办公室

理由说明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5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15. 内部监督办公室所需人员编制将反映于 2007/08 年度维持和平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

构成部分 1：政治进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东帝汶民族和解取得进展	1.1.1 各政党、政治行为者和民间社会定期举行会议和对话
	1.1.2 总统和总理每周举行会议。总统、总理、国民议会议长和反对党定期举行会议

产出

-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理就包括政治和解在内的重大问题每周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
-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统、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每两周举行一次高级别协调会议，以确保在与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有关的所有问题上的高层协调
- 通过定期会议，就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问题向政府和诸如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代表等有关机构提供咨询

- 为国家和政府机构、政党和社区组织提供斡旋，包括通过东帝汶综合团 4 个地区办事处提供斡旋
- 与包括欧洲联盟、马德里俱乐部和挪威在内的国际伙伴举行季度会议，以协调促进民族对话进程的努力
- 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2 份报告
- 通过季度会议，就东帝汶与国际社会订立的关于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的《国际契约》的执行问题，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
- 通过关于如何吸收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促进政治对话和深化民族和解的战略问题会议向政府提供咨询
- 通过定期会议，特别代表为各政党、其他政治行为者和民间社会进行斡旋，使人接受选举后的政府结构，并鼓励积极参加国家政策辩论和制定立法
- 全国范围内关于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的宣传运动，包括制作每周电视广播节目和编写书面材料，如新闻稿、招贴画、信息介绍和概况介绍，以及每周一次的新闻发布会和参与社区宣传活动

外部因素

东帝汶各方将继续致力于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

表 2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政治进程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小计			
政治事务办公室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1	4	6	2	—	—	13	15	3	31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1	4	4	2	—	—	11	14	3	28
净变动	—	—	—	(2)	—	—	—	(2)	(1)	—	(3)
通信和新闻办公室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1	6	9	3	—	—	19	15	3	37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1	6	9	3	—	—	19	11	3	33
净变动	—	—	—	—	—	—	—	—	(4)	—	(4)
规划和最佳做法股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1	1	—	—	—	2	1	—	3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1	1	—	—	—	2	1	—	3
净变动	—	—	—	—	—	—	—	—	—	—	—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共计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2	11	16	5	—	—	34	31	6	71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2	11	14	5	—	—	32	26	6	64
净变动	—	—	—	(2)	—	—	—	(2)	(5)	—	(7)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政治事务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首席政治事务干事

重新说明理由

16. 政治事务办公室主任首席政治事务干事是特别代表的主要政治顾问，他通过办公室主任向特别代表报告工作。该员额任职者负责协助特别代表和特派团高级管理层与东帝汶当局、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联系；促进主要国家和国际行为者之间经常接触；维持与外交界、政府官员和驻东帝汶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经常联系。办公室主任就东帝汶的政治事态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办法是监测、分析和报告该国有关治理和立法过程的政治情况、政党活动，特别是在选举后期间，安全部门改革的政治方面、社区和解以及社会和经济问题；为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提供投入和向安理会作简报。

17. 鉴于政治事务办公室主任的职责反映出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活动层面、范围和构成部分，并与经大会核准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政治事务办公室主任员额的职责和职等相称，因此提议将政治事务办公室主任员额保留在 D-1 职等。

理由说明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18. 审查了该办公室员额编制并鉴于欧库西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实行缩编，拟议裁撤 2 个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3 和 1 个本国干事）员额，这些员额的任职者部署在欧库西。预计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所以还提议裁撤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2）。该员额的任职者负责就选举事项与东帝汶政府和国家选举委员会进行联系。

通信和新闻办公室

理由说明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4 个员额

19. 根据对通信和新闻办公室员额编制的审查结果，提议裁撤 4 个新闻干事（本国干事）员额。部署在帝力的国际工作人员将定时地视察各地区，以加强本国媒体人员的能力建设。

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东帝汶治安得以维持	2.1.1 日均安全事件（包括帮派斗殴、纵火和投掷石块）减少
	2.1.2 追查和（或）收回东帝汶国家警察丢失的剩余武器
	2.1.3 拥有可居住住房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返回家园

产出

- 联合国警察巡逻 43 560 人日，以维持治安和秩序（帝力：每次巡逻两名警察×每天 30 次巡逻×366 天=21 960 人日；60 个分区：每次巡逻两名警察×每天 120 次巡逻×90 天=21 600 人日）
- 联合国警察哨所 69 090 人日以维持治安和秩序（帝力：每个哨所 30 名警察×5 个哨所×366 天=42 090 人日；60 个分区：每个哨所 5 名警察×60 个哨所×90 天=27 000 人日）
- 通过培训和编写东帝汶高级官员近身保护手册和程序，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与联合国警务人员合用同一地点，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业务和行政指导，并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调查在东帝汶已举报的所有重罪刑事案
- 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业务和行政指导，以加强其特种部队包括快速干预队、海警队、近身护卫队、移民队、边界巡逻队和警察后备队的业务能力
- 每周召开会议，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关于为选举后时期编制和执行安保计划的咨询意见
- 与国际安全部队举行每周联络会议，协调安全问题，包括收回丢失的武器
- 东帝汶综合团警察与国际安全部队联手逮捕 2006 年 8 月从帝力监狱逃跑的所有囚犯，并将他们送交国家当局
- 每周与内务部部长举行会议，审查安全局势和协调安保安排
- 通过定期会议指导“恢复并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和援助国家警察和内务部的改革、重组和重建工作的安排”的执行工作
- 通过季度会议就编写和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关于治安问题的“国际契约”向东帝汶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意见

- 开展关于安全问题的全国宣传运动，包括编制每周电视节目、无线电广播节目和新闻稿、张贴画、简介和概况等书面材料，每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参加社区外联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2.2 东帝汶边境地区的稳定得以维持 | 2.2.1 东帝汶当局维持一个全面运作和稳定的国际边界 |
|--------------------|-----------------------------|

产出

- 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防机构举行 4 次联络会议，以促进边界争端的和平解决
- 军事联络干事巡逻 7 320 人日，以监测边界安全局势(每次巡逻两名联络干事×每天 10 次巡逻×366 天)
- 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防当局举行 4 次会议，以促进未决问题、包括划界问题的和平解决
- 举行 2 次会议，向东帝汶边防机构提供关于选举后边界安保的咨询意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2.3 东帝汶安全部门的能力有所加强 | 2.3.1 政府批准有关安全部门审查的综合行动计划 |
| | 2.3.2 政府执行为第一年的安全部门改革制定的行动计划 |
| | 2.3.3 安全部门全面审查后，国民议会通过有关东帝汶国防军、东帝汶国家警察、内务部和国防部的相关立法 |

产出

- 就建立安全协调机制问题向东帝汶国防军、国防部、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提供咨询意见
- 采用同地办公和举行会议等方式，就部队发展订正总计划的立法审查和执行、战略政策发展和机构发展问题向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防部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 12 次会议，就国防政策和东帝汶国防军改革计划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 8 次会议，就审查和起草安全部门审查所需的有关东帝汶国防军、国防部、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的立法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采用同地办公和举行会议等方式，就体制结构和治理结构的发展和战略政策拟订问题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 6 次会议，就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的作用和职责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就东帝汶国家警察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设立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提供咨询意见
- 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伙伴参加的 3 次会议，评估安全部门现行改革，确保政策咨询意见中能反映民间社会伙伴关注的问题，包括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

- 全面甄选 3 000 名东帝汶国家警察
- 为所有被甄选的东帝汶国家警察进行为期 1 周的复习训练
- 在重新核发随身武器之前为被甄选的东帝汶国家警察进行火器熟练操作训练
- 指导被甄选和重新受训的东帝汶国家警察在东帝汶社区执行警务，包括核证他们有能力全面执勤，指导期为 6 个月
- 提供在职训练、专家训练和警民携手维持社区治安训练，以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的技能和能力基础，包括人权、武力使用、性别意识、专业精神和问责制方面的技能和能力基础
- 为东帝汶国家警察举办 1 个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训练班
-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拟订和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契约”的咨询意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2.4 东帝汶在尊重人权和侵犯人权问责制方面取得进展 | 2.4.1 政府草拟以下 5 项国际人权条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中的 2 项条约的执行情况报告 |
| | 2.4.2 主权机关（议会、政府、总统和司法部门）继续执行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述建议和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包括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和重罪特别小组的报告所述建议 |
| | 2.4.3 检察长办公室完成对 1999 年所犯重罪案件的 80 次调查 |

产出

- 通过 12 次会议，向政府、地方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咨询意见
- 通过 8 次会议，向国家议会、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技术秘书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设立委员会后续机制的咨询意见
- 在帝力和 12 个区对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地方非政府组织的 100 名代表进行人权教育、监测和调查以及人权法律的培训
-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结为伙伴，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举办 6 次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拘留者权利、仲裁和调解、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讲习班
- 每周监测帝力和 12 个区的法院、拘留中心和监狱的工作情况并向政府报告

-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结为伙伴，向教育部提供关于师资培训和执行人权教育方案的咨询意见
- 向议会委员会 A（基本自由、自由和保障）提供关于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立法草案的咨询意见
- 继续调查 1999 年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中尚存的 360 起案件
-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契约”的咨询意见
- 向政府提供关于由团结基金供资的社区恢复和司法方案的咨询意见
- 监测并向政府、检察长办公室、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和其他有关的国家机构报告人权局势和通过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公布人权状况
- 向新闻界散发人权信息并把材料纳入东帝汶综合团制作的每周音像节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5 东帝汶司法部门的能力得以加强	2.5.1 政府设立司法部门案件登记和管理系统
	2.5.2 与目前的 3 000 宗案件相比，待司法部门起诉的积压案件和 2008 年 6 月前审理的其他案件没有大量增加
	2.5.3 政府制定一项进一步发展司法部门的计划
	2.5.4 政府通过一项加强监狱系统的战略计划

产出

- 由东帝汶综合团聘用 1 个独立专家小组与政府磋商审查东帝汶司法制度
- 主持司法部门工作组（东帝汶综合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月会，以协调政策和对司法部门的国际援助
- 通过 10 次会议，向政府、东帝汶协调理事会和捐助者提供关于拟订和执行一项指导司法部门进一步发展的司法计划的咨询意见
- 为政府官员、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举办 5 次关于司法部门问题的讲习班，包括如何使妇女和儿童有更多渠道举报侵权行为和寻求正义
- 通过专家咨询和传授最佳做法，向政府提供关于在司法和惩罚教养事务上实施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征聘措施的咨询意见
- 通过 10 次会议，向政府提供关于拟订和执行加强监狱系统战略计划的咨询意见
-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关于司法部门能力问题的“国际契约”的咨询意见
- 开展全国司法系统宣传运动，包括编制每周电视节目、无线电广播节目和新闻稿、张贴画、简介和概况等书面材料，每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参加社区外联活动

外部因素

国际社会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以及为有关国家机构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援助；国际安全部队继续驻留并发挥支助作用；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继续保持良好的双边关系

表 3

人力资源：

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

类别	共计										
一. 军事观察员											
2006/07 年度核定数										34	
2007/08 年度拟议数										34	
净变动										—	
二. 联合国警察											
2006/07 年度核定数										1 045	
2007/08 年度拟议数										1 045	
净变动										—	
三. 建制警察部队											
2006/07 年度核定数										563	
2007/08 年度拟议数										703	
净变动										140	
国际工作人员											
四. 文职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a
安全部门支助科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6	—	1	—	—	7	1	—	8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10	2	1	—	—	13	1	—	14
净变动	—	—	4	2	—	—	—	6	—	—	6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1	6	6	2	—	—	15	29	4	48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1	6	6	2	—	—	15	28	4	47
净变动	—	—	—	—	—	—	—	—	(1)	—	(1)
司法支助科行政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5	—	2	—	—	7	—	—	7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5	—	2	—	—	7	—	—	7
净变动	—	—	—	—	—	—	—	—	—	—	—

国际工作人员											
四. 文职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a
重罪调查小组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3	19	—	—	—	22	11	1	34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3	19	4	—	—	26	22	1	49
净变动	—	—	—	—	4	—	—	4	11	—	15
警备专员办公室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3	4	3	1	—	—	11	403	—	414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3	4	3	1	—	—	11	230	—	241
净变动	—	—	—	—	—	—	—	—	(173)	—	(173)
首席军事联络干事办公室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1	—	1	—	—	2	7	—	9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1	—	1	—	—	2	9	—	11
净变动	—	—	—	—	—	—	—	—	2	—	2
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1	1	3	—	—	5	—	—	5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1	1	3	—	—	5	—	—	5
净变动	—	—	—	—	—	—	—	—	—	—	—
联合行动中心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1	1	1	—	—	3	—	—	3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1	1	1	—	—	3	—	—	3
净变动	—	—	—	—	—	—	—	—	—	—	—
小计, 文职人员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4	27	30	11	—	—	72	451	5	528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4	31	32	15	—	—	82	290	5	377
净变动	—	—	4	2	4	—	—	10	(161)	—	(151)
总计 (一至四)											
2006/07 年度核定数											2 170
2007/08 年度拟议数											2 159
净变动											(11)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警务专员办公室

主管行政和发展副警务专员

重新说明理由

2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 和 1745(2007) 号决议所规定的特派团任务，主管行政和发展副警务专员的职责是：重组东帝汶国家警察，这是特派团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协助国家警察和内务部的进一步培训、机制发展和加强工作；通过一系列广泛的协商过程，包括争取国际伙伴和国家伙伴的参与，管理为国家警察制定和执行增强国家能力和机制全面发展计划的工作。2007/08 年期间，国家警察的改革、重组和重建将继续进行，特别着重处理国家警察的体制弱点，办法是协助建立业务和行政能力；加强其业务独立性、内部问责结构和程序及外部监督机制；设立与国防部门协调的体制手段。

21. 主管行政和发展副警务专员还负责管理 1 748 名联合国警察（由 1 045 名联合国警察和 703 名建制警察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在全国和特派团总部运作、配置和部署核定联合国警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外地评估，包括定期视察外地办公室，以审查联合国警察实地工作情况，评估福利情况和安全条件，并就改善和加强这些领域酌情提出建议；当警务专员和主管业务副警务专员不在场时充当代理警务专员。

22. 主管行政和发展副警务专员的职责与主管业务副警务专员完全不同。后者的职责是通过支助东帝汶国家警察等途径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包括在国家警察重组前临时行使执法和维持治安的职责。

23. 鉴于主管行政和发展副警务专员所承担的执行特派团任务的职责特殊，需要由一个高级别、有经验的国际警官承担，并鉴于该职位任职者的职能范围之广，拟议保留该员额 D-1 职等。

安全部门支助科

理由说明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6 个员额

24. 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 号决议除其他外责成东帝汶综合团协助东帝汶政府对包括东帝汶国防军、国防部、国家警察和内务部在内的安全部门的今后作用和需求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期通过提供顾问及与其他伙伴进行合作和协调，支持政府酌情加强体制能力建设。安理会在其后第 1745(2007) 号决议中呼吁东帝汶政府在东帝汶综合团的协助下，继续努力全面审查包括内务部、国家警察、国防部和东帝汶国防军在内的安全部门在今后的作用和需求。

25. 为了协助东帝汶政府全面审查包括国防部、东帝汶国防军和内务部在内的安全部门，拟议设立 6 个国际安全部门支助干事员额（4 个 P-4 和 2 个 P-3），办法是从已解散的选举援助办公室调拨 4 个 P-4 和 2 个 P-3 员额（见下文第 36 段）。

26. 这些员额的任职者将在安全部门支助科科长监督下负责就实行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向国防部、东帝汶国防军和内务部高级官员提供咨询意见；就安全部门改革的立法问题提出建议；查明国家警察与内务部以及东帝汶国防军与国防部之间的合作领域，并就此提出建议。1 名安全部门支助干事（P-4）将在国防部办公；3 名安全部门支助干事（P-4）将在东帝汶国防军办公，并将经常走访东帝汶国防军驻塔西托卢总部、Metinaro 训练中心和包考营营地；2 名安全部门支助干事（P-3）将在内务部办公，就维持治安、消防、移民、海关及其他内部安全问题等一系列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

理由说明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27. 根据对该办公室员额编制的审查结果，并鉴于欧库西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缩编，拟议裁撤 1 个本国人权干事（本国干事）员额，该员额任职者原本部署在欧库西。

重罪调查小组

理由说明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4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1 个员额

28. 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 号决议除其他外责成东帝汶综合团协助执行秘书长关于伸张正义及和解问题的报告所载的相关建议，包括派遣一批有经验的调查人员，协助东帝汶检察长办公室履行前重罪股的调查职能，以完成对 1999 年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未决案件的调查。安理会在其后第 1745(2007)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强调必须继续努力追究 1999 年事件及 2006 年 4 月至 5 月事件的责任并伸张正义，包括落实东帝汶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29. 由一名高级调查员（P-5）领导的重罪调查小组核定员额编制由 22 个国际员额组成，其中包括：10 个调查员（P-3）和 5 个法律干事（P-3）员额，负责在案件送交特派团总部之前对案件进行审理，这些员额全部部署到全国 5 个区；1 个基于性别的犯罪调查干事（P-3），就调查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基于性别犯罪所需程序和技巧向区域调查员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国家警察、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国家能力建设；1 名对外关系干事（P-3），负责向东帝汶民众宣传重罪调查小组的任务和活动。

30. 这些员额任职者的职能要求他们每天，尤其是在调查进行期间与东帝汶民众和国家当局进行互动。重罪调查小组员额编制中没有提供专门笔译和口译支助。为此，拟议通过设置 11 个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 3 个笔译/口译（外勤事务）员额来加强该调查小组。

31. 拟设的 11 个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任职者将为部署在外地的 10 名调查员（P-3）和 5 名法律干事（P-3）以及向基于性别的犯罪调查干事（P-3）在进行调查、与证人面谈、以葡萄牙文和德顿文为国家检察官草拟报告以及编写逮捕请求书、逮捕状和起诉书时提供口译和笔译支助。3 个笔译/口译（外勤事务）员额的任职者将负责翻译由小组编写的保密法律文件草稿和公文，以及在小组代表与东帝汶官员会晤时提供口译服务。除此之外，他们还负责审查、分析和翻译东帝汶印刷媒体的出版物；以葡萄牙文、德顿文和英文编写新闻稿，并在高级调查员（P-5）和对外关系干事（P-3）与东帝汶官员和国家媒体代表会晤时提供口译服务。向重罪调查小组提供专门笔译和口译支助将有助于提高调查的效率，并改进与一般民众和国家媒体之间的沟通。

32. 鉴于拟议增加重罪调查小组的员额编制，还拟议设置 1 个行政助理（外勤事务）员额。该员额的任职者将负责向小组提供全面支助服务，包括人事、后勤和财务方面的支助。

33. 增强重罪调查小组所需的额外人力资源将通过以下办法解决：从警务专员办公室调拨 11 个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从选举援助办公室调拨 2 个外勤事务员额；从人力资源科调拨 2 个外勤事务员额（见下文第 34、36 和 48 段）。

警务专员办公室

理由说明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73 个员额（裁撤 160 个员额和调动 13 个员额）

34. 鉴于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人员计划缩编，拟议裁撤 160 个本国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另将 11 个员额调到重罪调查小组，将 2 个员额调到首席军事联络干事办公室（见下文第 35 段）。

首席军事联络干事办公室

理由说明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2 个员额

35. 2007/08 年度预算期间，特派团联络干事和参谋人员核定人数为 34 名，特派团将把这些人员的部署扩大到包考，即共 5 个区。为此，拟议设置 2 个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便在包考提供笔译/口译服务。这两个员额将从警务专员办公室调入。

构成部分 3：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在东帝汶完成可信的总统和议会选举	3.1.1 选举核证小组核证认为 2007 年选举过程的关键要素，其中包括计票过程的透明度和及时性，令人满意 3.1.2 国内和国际观察员对选举过程可信度的看法正面积极 3.1.3 选举纠纷由上诉法院加以解决
产出 - 通过召开会议，在各政党之间进行斡旋，以贯彻落实选举进程和解决纠纷 - 就根据选举结果成立新国民政府的问题向各政党、选举机关和其他有关行为者提供咨询 - 在全国选举委员会制定长期工作计划过程中向委员会持续提供咨询，以便协助发展选举后能力和可持续性，咨询内容涉及选举筹备和监督，其中包括法律问题、选举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和新闻以及选民登记、两性平等和候选人登记等问题 - 向上诉法院提供咨询，内容涉及与选举有关的裁决，包括涉及选举程序和选举结果有效性问题的投诉 - 主持与欧洲联盟等国际捐助者举行的月度会议，以便协调用于跟踪落实总统和议会选举结果的国际援助 - 向独立核证小组提供包括办公场所和设备在内的秘书处和后勤支持，并向东帝汶利益有关者分发其最后报告 - 向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咨询，其中包括公民和选民教育，以确保 2007 年所采用的选举程序的可持续性 - 为政府和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能力建设培训方案 - 向东帝汶利益有关者分发独立核证小组的最后报告 - 就选举工作、总统办公室和议会的运转情况以及新政府的成立情况开展后续宣传活动 - 通过季度会议，向新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制定和实施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关于民主治理问题的“国际契约”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东帝汶的人道主义状况有所改善	3.2.1 最脆弱民众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3.2.2 应急库存备妥到位，并且政府最后确定及批准了将来紧急情况和灾害应急计划

产出

- 通过每周一次、每两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会议，与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伙伴进行协调并向他们提供咨询，内容涉及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恢复，其中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援助机构一道向政府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制定和实施国家灾害风险管理计划，其中包括新的危机和自然灾害应急计划
- 启动援助东帝汶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解决余留的人道主义需要，为可持续的早期恢复措施奠定基础
- 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由劳动部担任主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行动工作队和部际委员会之间的定期协商，在人道主义行为者、政府、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活动
-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制定和实施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关于人道主义早期恢复问题的“国际契约”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3.3 东帝汶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等部门的所有关键机构实现可持续的民主治理 | 3.3.1 地方治理和权力下放政策得以修订 |
| | 3.3.2 为改善政府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而采取了措施 |
| | 3.3.3 可持续的公务员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得以建立，监测和评价机制有所加强 |

产出

- 根据对宪法和法律问题的详细分析结果，向国家机构(总统办公室、政府各部、议会、司法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
- 根据关于民主治理监督机制的长期可持续性的概念文件，向所有关键行为者提供咨询
- 根据对已经考虑到宪法要求的现有和新制定的地方治理政策的详细分析结果，通过定期会议向政府提供咨询
- 根据对反腐败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做法的审查结果，就反腐败问题向政府和其他关键行为者提供咨询
- 就民主社会的可持续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向政府和其他关键行为者提供咨询
- 就用于监测及汇报咨询服务执行情况的业绩评价制度框架和工具，向政府提供咨询
- 就制定民主治理核心绩效指标事宜向政府提供咨询
- 与政府、其他关键行为者和国际合作伙伴协商拟订战略，加强民间社会和新闻媒体在支持透明度、问责制和参与方面的作用
- 与国际发展伙伴定期举行会议，确保现有项目和方案协调一致并加以补充，其中包括关于两性问题的项目和方案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4 东帝汶在减少贫穷和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	3.4.1 为改善服务供应而落实了国家预算执行体系 3.4.2 总理召集了负责执行和监测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国际契约”的高级别多部门论坛 3.4.3 税收改革政策得以执行
产出	
- 与世界银行协调，向政府与包括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国际社会之间的“国际契约”提供秘书处支持 - 通过定期举行会议，与政府、联合国及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协调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关于减少贫穷和经济增长问题的“国际契约”所确定的优先方案 - 与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一道，通过每月举行会议，就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向政府提供咨询并进行协调 - 与政府每月举行会议，对旨在振兴经济及推动社会经济部门的方案的实施进行协调并提供咨询 - 与开发署、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援助机构一道，通过编写政策文件和每月举行会议，就预算管理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 在解决社会和经济问题方面向政府提供协助，方法包括将联合国的机构间及机构-特派团间协调机制与“国际契约”所查明的优先事项相协调，以及参加联合国社会经济问题（包括创收、教育和健康等问题）部门工作组的工作	
外部因素	
国际社会提供发展和人道主义、早期复原和重建援助	

表 4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小计			
选举援助办公室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1	14	13	6	—	—	34	187	250	471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	—	—	—	—	—	—	—	—
净变动	—	(1)	(14)	(13)	(6)	—	—	(34)	(187)	(250)	(471)
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1	5	—	2	—	—	8	8	2	18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1	10	1	6	—	—	18	8	2	28
净变动	—	—	5	1	4	—	—	10	—	—	10
人道主义事务股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1	1	1	—	—	3	1	—	4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1	1	1	—	—	3	1	—	4
净变动	—	—	—	—	—	—	—	—	—	—	—
社会性别事务股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1	—	—	—	—	1	2	—	3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1	—	—	—	—	1	2	—	3
净变动	—	—	—	—	—	—	—	—	—	—	—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1	—	1	—	—	2	1	1	4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1	—	1	—	—	2	1	1	4
净变动	—	—	—	—	—	—	—	—	—	—	—
总计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2	22	14	10	—	—	48	199	253	500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1	13	2	8	—	—	24	12	3	39
净变动	—	(1)	(9)	(12)	(2)	—	—	(24)	(187)	(250)	(461)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选举援助办公室

理由说明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34 个员额（裁撤 16 个员额，调出 18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87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250 个职位

36. 由于总统和议会选举预计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因此提议裁撤选举援助办公室的 453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D-1、1 个 P-5、4 个 P-4、10 个 P-3、12 个本国干事、17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250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将 6 个员额（4 个 P-4 和 2 个 P-3）调到安全部门支助科，10 个员额（5 个 P-4、1 个 P-3 和 4 个外勤人员）调到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2 个外勤人员员额调到重罪调查小组（见第 25、33 和 38 段）。

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

理由说明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0 个员额

37. 保证提供用于支持东帝汶选举机构所需的非选举周期支持资源和专门知识，是发展该国体制化民主过程中的关键步骤。特派团筹备及支助东帝汶 2007 年全国选举的经验表明，全国选举机构和选举运作总体计划中有一些领域需要持续支助。为了加强全国选举机构管理及监督符合国际标准的未来选举进程的能力，支持东帝汶政府发展选举后能力和可持续性，并不断支持东帝汶努力建立及加强作为一个常设独立监督机构的全国选举委员会，特派团将实施长期能力建设方案，提供选举管理咨询、法律援助、具体运作支持和培训。

38. 因此，提议从解散的选举援助办公室调入 10 个员额（5 个 P-4、1 个 P-3 和 4 个外勤人员），加强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的人员编制。

39. 4 名选举治理顾问（P-4）将对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结果进行深入的经验教训研究，监测选举后支持总体情况，就加强选举进程的问题提供战略和具体运作技术咨询、指导和建议，并支持全国选举委员会过渡成为一个长期可持续的政府机构。其中 2 名顾问与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合用办公地点。

40. 全国选举委员会 1 名新闻和选民教育问题顾问（P-4）将负责监测和支持选举后进程，帮助加强和维持选举前和选举期间建立的制度。

41. 1 名法律顾问（上诉法院）（P-3）将负责监测总统和议会选举后提交到上诉法院的法律诉讼，并就解决选举纠纷的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以期确保适当的宪法和法律程序。

42. 4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将向各位顾问提供专门支持，其中 1 名行政助理负责支持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的 2 名顾问，1 名行政助理负责支持法律顾问（上诉法院），2 名行政助理负责支持全国选举委员会的选举治理顾问及新闻和选民教育问题顾问。

构成部分 4：支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特派团获得有效和高效的后勤、行政和安全支持	4.1.1 最低业务安保标准得以全面遵守 4.1.2 行车事故减少 15%，从每年 48 次减少到 41 次

产出

改善服务

- 在东帝汶综合团所有建筑物内实行最低业务安保标准，包括安装闭路电视系统，并为所有的内外窗户贴上防爆薄膜
- 对有权驾驶联合国所属车辆的所有特派团人员每年进行驾驶员须知和道路安全教育

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

- 70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1 045 名联合国警务人员和 34 名军事联络人员和参谋的进驻、轮调和返国
- 核实和报告 70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
- 向 70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口粮和饮用水
- 平均 1 319 名文职人员（包括 432 名国际工作人员、756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3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行政管理
- 实施面向所有军事、联合国警察和文职人员的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惩戒行动建议

设施和基础设施

- 建造和更新公用设施、安保和杂用建筑物、公用基础设施及供水和储藏设施
- 为 70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维持长期营地并维持帝力、包考、苏艾、马利亚纳和欧库西 5 大地点的办公场所
- 养护 4 条跑道，供中型固定翼短距起降飞机，在白天按照目视飞行规则安全运行
- 在特派团所在的一切场所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和污物清运
- 维持地理信息能力，以便向东帝汶综合团各个构成部分和其他伙伴机构提供全国制图和绘图服务
- 根据需要对现有地面运输基础设施进行基本修复工作，以便东帝汶综合团所有已部署单位，包括联合国警察、军事联络组人员不间断地开展活动
- 维护设在帝力奥布里加多兵营的特派团总部，为文职、军事和联合国警察人员的全面部署提供便利

地面运输

- 通过帝力的 1 个车间和 4 个地区车间来运行和维持 823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包括 4 辆装甲车
- 为平均 107 部特遣队所属车辆提供燃油、机油和润滑油
- 为 620 部车辆完成安装汽车/燃油记录装置

空运

- 在任务区的一个地点维持和运行 5 架民用旋转翼飞机和 1 架固定翼飞机
- 为 5 架旋转翼飞机和 1 架固定翼飞机提供燃油、机油和润滑油
- 为所有特派团人员提供全天候的空运后送服务

通信

- 支持和维护由设在帝力的多个地面站枢纽构成的卫星网络，该网络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和任务区内 13 个偏远队部联通，提供电话、传真和数据通信服务和电视会议服务
- 支持和维护双向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网络，该网络由 24 部转发台、108 个基站、1 178 部移动电台和 3 427 部手持电台组成
- 支持和维护能在整个任务区自动转接电话的电话网，其中有 3 000 部电话机
- 支持和维护一个移动式可部署电讯系统
- 支持和维护帝力一个无线电节目制作室

信息技术

- 在任务区 30 个地点支持和维护局域网、50 台服务器、2 120 台台式计算机、587 台膝上型计算机、663 台打印机、56 个多功能机器人和 31 台扫描仪，这些设备互联互通并且与联合国广域网相连

医务

- 在 5 个地点运行和维护 1 个一级诊所和 4 个医务室
- 在 1 个地点运行和维护 1 个二级医疗设施
- 在整个任务区维持全特派团的地面和空中后送安排
- 为全体人员运行和维持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
- 为所有新的军事观察员、警察和文职人员实施艾滋病毒问题宣传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安保

- 为特派团团长和其他指定的特派团高级官员和来访人员提供人身保护
- 向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人员、1 045 名联合国警察、432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3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驻地安保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驻地评估
- 协助国际安全部队为特派团总部提供全天候的出入控制和外围安保，并为地区中心提供安保支助

外部因素

供应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和服务

表 5

人力资源

构成部分 4: 支助

国际工作人员											
文职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行为与纪律小组 ^b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3	1	1	—	—	5	2	—	7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3	1	1	—	—	5	2	—	7
净变动	—	—	—	—	—	—	—	—	—	—	—
行政司											
行政主任办公室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1	3	4	6	—	—	14	13	3	30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1	3	4	6	—	—	14	13	3	30
净变动	—	—	—	—	—	—	—	—	—	—	—
区行政办公室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	4	4	—	—	8	4	—	12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	4	4	—	—	8	4	—	12
净变动	—	—	—	—	—	—	—	—	—	—	—
行政事务处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7	20	53	—	—	80	85	41	206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7	17	50	—	—	74	83	41	198
净变动	—	—	—	(3)	(3)	—	—	(6)	(2)	—	(8)
综合支助事务处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8	26	94	3	—	131	261	78	470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8	21	89	2	—	120	238	73	431
净变动	—	—	—	(5)	(5)	(1)	—	(11)	(23)	(5)	(39)
行政司, 小计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1	18	54	157	3	—	233	363	122	718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1	18	46	149	2	—	216	338	117	671
净变动	—	—	—	(8)	(8)	(1)	—	(17)	(25)	(5)	(47)

国际工作人员											
文职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安保科 ^c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	1	11	40	—	—	52	70	—	122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	2	11	40	—	—	53	69	—	122
净变动	—	—	1	—	—	—	—	1	(1)	—	—
共计											
2006/07 年度核定数	—	1	22	66	198	3	—	290	435	122	847
2007/08 年度拟议数	—	1	23	58	190	2	—	274	409	117	800
净变动	—	—	1	(8)	(8)	(1)	—	(16)	(26)	(5)	(47)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c 包括 7 个员额(1 个 P-5, 首席安保顾问; 1 个 P-4, 副首席安保顾问; 1 个 P-3, 外勤安保协调干事; 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安保助理/无线电报务员, 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费用分摊安排提供经费。安保科的净变化原因在于设立了一个 P-5 级首席安保顾问员额, 并裁撤了一个安保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行政司

43. 行政司减少 47 个员额和职位, 原因是裁撤了 40 个员额(15 个国际员额: 6 个 P-3、2 个 P-2、6 个外勤事务、1 个一般事务(特等) 和 2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和 4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另有 2 个外勤事务员额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从人力资源科分别调到重罪调查小组和行政事务处处长办公室。

行政事务处

44. 行政事务处减少 8 个员额和职位, 原因是裁撤了 8 个员额(2 个 P-3、1 个 P-2、3 个外勤事务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此外还拟议将行政事务处的一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从人力资源科调至行政事务处处长办公室。

行政事务处处长办公室

理由说明

本国工作人员: 减少 2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 增加 1 个职位

45. 行政事务处处长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 名笔译/口译(P-3), 由 6 名笔译/口译(外勤人员)(葡萄牙语、德顿语和巴哈萨印度尼西亚语各 2 名) 和 6 名

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为特派团集中提供笔译/口译服务。这是因为考虑到特派团需要在多语种环境中运作，在实质性及业务问题上与国家当局维持有效联系所需的大量文件，以及根据特派团中没有这种翻译能力的办公室的临时要求提供笔译/口译服务。

46. 随着翻译敏感和机密文件方面的翻译服务工作量增加，并根据特派团的经验，拟议设立一个笔译/口译（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以加强笔译/口译服务。可将人力资源科的一个联合国志愿人员从人力资源科调来（见下文第 48 段），满足这一需要。该任职人员将负责把敏感机密的内部和外部文件从德顿语翻译成英语或反之，包括为特派团任用的顾问翻译文件；并为大小会议、意见听取会、集会和调查委员会的调查作口译，从德顿语翻译成英语或反之。鉴于拟议设立的笔译/口译职位，并根据对集中满足特派团笔译/口译要求的审查情况，还拟议裁撤 2 个语文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财务科

理由说明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3 个员额

47. 在审查了财务科所需人员编制后，并考虑到由于计划缩减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选举支助人员，财务科的预计工作量减少，因此拟议裁撤以下员额：1 个财务干事（P-3）、1 个财务协理干事（P-2）和 1 个财务助理（外勤事务）。

人力资源科

理由说明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3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1 个职位

48. 在审查了人力资源科所需人员编制后，并考虑到由于计划缩减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选举人员，人力资源科的预计工作量减少，因此拟议裁撤 1 个人力资源干事员额（P-3），并将 2 个人力资源助理（外勤事务）员额调至重罪调查小组，将 1 个人力资源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调至行政事务处处长办公室。

综合支助事务处

49. 综合支助事务处减少 39 人员额和职位，原因是裁撤了 34 个员额（11 个国际员额：4 个 P-3、1 个 P-2、5 个外勤事务、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23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以及 5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供应科**理由说明****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6 个员额**

50. 在审查了供应科所需人员编制后，并考虑到计划缩减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选举人员，拟议裁撤 1 个燃料协理 (P-2) 和 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2 个行政助理、1 个供应助理、1 个仓库助理、1 个口粮助理和一个燃料助理)。

运输科**理由说明****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3 个员额****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3 个员额****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1 个职位**

51. 在审查了运输科所需人员编制后，并考虑到计划缩减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选举人员，拟议裁撤 1 个副运输干事 (P-3)、1 个运输助理 (外勤事务)、1 个车队运输干事 (外勤事务 (特等))、1 个汽车技师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和 2 个驾驶员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员额和 1 个汽车技师 (联合国志愿人员) 职位。

通信和信息技术科**理由说明****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1 个职位**

52. 在审查了通信和信息技术科所需人员编制后，并考虑到计划缩减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选举人员，拟议裁撤 1 个电信干事员额 (P-3)、1 个卫星技师 (外勤事务) 员额和 1 个电信技师 (联合国志愿人员) 职位。

工程科**理由说明****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5 个员额****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4 个员额****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3 个职位**

53. 在审查了工程科所需人员编制后，并鉴于计划缩减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选举人员，各地区的行动范围因而缩小，鉴于计划完成的主要建造和翻

修工程，拟议裁撤 19 个员额（1 个土木工程师（P-3）、1 个地区工程师（P-3）、1 个财产管制和盘存助理、1 个设施管理助理和 1 个材料和资产助理（均为外勤事务）；2 个财产管制和盘存助理、3 个发电机技师、1 个行政助理、5 个设施管理助理和 3 个材料和资产助理（均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2 个工程技术人员和 1 个财产管制和盘存助理）。

二. 所需资源

A. 总表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2006/07) (1)	费用估计数 (2007/08) (2)	差异	
			数额 (3) = (2) - (1)	百分率 (4) = (3) ÷ (1)
军事和警察人员				
军事观察员	1 106.7	1 389.4	282.7	25.5
军事特遣队	—	—	—	—
联合国警察	21 321.5	24 209.0	2 887.5	13.5
建制警察部队	12 892.7	16 536.0	3 643.3	28.3
小计	35 320.9	42 134.4	6 813.5	19.3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26 570.6	43 301.0	16 730.4	63.0
本国工作人员	3 252.1	4 244.2	992.1	30.5
联合国志愿人员	7 605.4	4 417.9	(3 187.5)	(41.9)
小计	37 428.1	51 963.1	14 535.0	38.8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人员	670.3	646.8	(23.5)	(3.5)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612.2	143.4	(468.8)	(76.6)
公务差旅	1 781.5	1 799.5	18.0	1.0
设施和基础设施	34 782.1	16 015.1	(18 767.0)	(54.0)
陆运	23 154.9	2 311.5	(20 843.4)	(90.0)
空运	9 220.1	12 348.7	3 128.6	33.9

类别	分配数	费用估计数	差异	
	(2006/07)	(2007/08)	数额	百分率
	(1)	(2)	(3)=(2)-(1)	(4)=(3)÷(1)
海运	—	—	—	—
通信	19 931.1	7 090.5	(12 840.6)	(64.4)
信息技术	11 375.4	4 112.2	(7 263.2)	(63.9)
医务	4 731.0	11 882.1	7 151.1	151.2
特种装备	277.3	323.5	46.2	16.7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5 435.0	2 166.7	(3 268.3)	(60.1)
速效项目	100.0	250.0	150.0	150.0
小计	112 070.9	59 090.0	(52 980.9)	(47.3)
所需经费毛额	184 819.9	153 187.5	(31 632.4)	(17.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 836.8	6 061.2	2 224.4	58.0
所需经费净额	180 983.1	147 126.3	(33 856.8)	(18.7)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经费共计	184 819.9	153 187.5	(31 632.4)	(17.1)

平均延迟部署率、更替率和空缺率

类别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5	5
联合国警察	20	10
建制警察部队	—	—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征聘不足	50	30
空缺员额	75	30
本国干事	40	30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40	20
联合国志愿人员	20	20
临时职位 ^a	50	—

^a 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B. 未编入预算的捐款

54.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编入预算捐款估计值如下：

(单位：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特派团地位协定 ^a	2 830.2
自愿实物捐助（未编入预算）	—
共计	2 830.2

^a 东帝汶综合团根据东帝汶司法部 2003 年 7 月最新增订的估值表确定的东帝汶政府为东帝汶综合团提供的房舍和土地初步估计值（可能有更动）。

C.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55.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根据按主要装备(湿租赁)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 6 223 800 美元，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a
主要装备	
建制警察部队	3 407.8
小计	3 407.8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225.7
伙食供应（炊事设施）	194.7
办公设备	238.7
供电	136.7
小工程	189.0
洗衣和清洁	77.4
帐篷	197.2
住宿	370.0
杂项一般物品	9.1
身份查验	225.7
通信	648.9

类别	估计数 ^a
医疗服务	205.1
特种设备	
爆炸物处理	62.3
观察	261.2
小计	2 816.0
共计	6 223.8

特派团因素 ^a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因素	1.0	—	—
频繁使用因素	—	—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	0.6	—	—
B. 与本国有关			
递增运费因素	0.5 至 4.5		

^a 基于谅解备忘录草案。

D. 培训

56.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培训所需经费估计数如下：

(单位：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100.0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	1 039.6
其他用品：服务和装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36.0
共计	1 175.6

57. 1 175 600 美元的拟议经费用于各项培训方案，目的在于提高东帝汶综合团人员的领导、管理和组织发展技能，也在于加强通信和信息技术。医务、采购、

运输、供应、工程、航空、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性别、人权、安保、人事管理和预算等领域的实务和技术能力。

三. 差异分析¹

提示

本节按以下四个标准类别所含的特定标准选项, 说明造成每项资源差异的最主要因素:

- **任务:** 差异因任务规模或范围变动或任务促使的预期成果变动所致;
- **外部因素:** 差异因联合国以外各方或情况所致;
- **费用参数:** 差异因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政策所致;
- **管理:** 差异因管理部门为了更有成效地(即调整某些产出优先次序或增加某些产出)、或以更高效率地(即采取措施减少人员或业务投入, 同时维持同样水平的产出)实现计划成果而采取的管理行动所致; 以及(或)因与同绩效有关的问题(即低估了为实现一定产出所需投入的成本或数量, 或人员征聘出现延误)所致。

	差异	
军事观察员	282.2	25.5%

● **管理: 投入和产出增加**

58.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07/08 年度预算期间预计部署核定总兵力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 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所需经费增加, 而 2006/07 年度编入预算的人员部署是 10 个月。此外, 为预算期间军事联络官和参谋编列的经费用作两次轮调(4 次单程旅行)旅费, 而 2006/07 年度预算经费是用作一次部队进驻(一次单程旅行)和一次轮调(两次单程旅行)。

59. 本项下增加的所需资源部分被抵消, 因为与 2006/07 年度期间相比较, 2007/08 年度预算期间既定头 30 天生活津贴标准从每人/每日 130 美元减至 123 美元。

60. 所需特派任务生活津贴采用延迟部署系数为 5%。

	差异	
联合国警察	2 887.5	13.5%

¹ 资源差异数额以千美元计。进行分析的差异正负至少达 5% 和 10 万美元。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61.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07/08 年度预算期间计算估计费用所采用的延迟部署系数 10% 与 2006/07 年度预算 10 个月期间所采用的 20% 相比降低，而且 2007/08 年度计划轮调 353 名和遣返 600 名联合国警察，而 2006/07 年度期间是进驻 1 045 名联合国警察。

62. 增加的所需资源部分被 600 名联合国警察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逐步缩编所抵消，该特派团核定总兵力从 2006/07 年度的 1 045 名联合国警察减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 445 名。此外，2007/08 年度预算期间与 2006/07 年度期间相比较，既定头 30 天的生活津贴标准从每人/每日 130 美元减至 123 美元。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3 643.3	28.3%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63.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遣返建制警察部队设备运费、偿还派遣国际标准建制警察费用，以及逐步 56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回国所涉旅费等方面所需经费增加，加上计划将兵力从 2007/08 年度期间之初的 703 名在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减至 140 名。

64. 增加的所需资源部分被抵消，因为与 2006/07 年度期间相比较，2007/08 年度期间轮调旅行平均机票费用从每人单程 2 132 美元减至 1 800 美元，遣返旅费则由每人单程 2 203 美元减至 1 800 美元。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16 730.4	63.0%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65.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06/07 年度预算期间，计算 2007 年 1 月 31 日征聘国际工作人员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采用的延迟征聘系数为：50%，对同日出缺员额采用 75%，而 2007/08 年度期间对国际员额减少到 30%；此外，拟议国际人员编制减少 33 个员额，因为预期总统和议会选举将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结束。

66. 为共计 424 名国际工作人员员额的拟议人员编制编列了经费，包括 199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222 个外勤事务员额和 3 个一般事务员额，包括 1 个特等。

67. 估计数的计算依据是 2005/06 年度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按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的实际平均支出所得出的平均薪金费用，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则按国际工作人员薪金净额的 60% 计算。

	差异	
国内工作人员	992.1	30.5%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68.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 2006/07 年度预算相比较，2007/08 年度预算计算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所采用的延迟征聘系数，本国干事从 40% 减至 30%，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从 40% 减至 20%。此外，拟议本国人员编制减少 378 个员额，因为计划减少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人员，而且预期至迟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总统和议会选举。据此为拟议 750 名本国工作人员编制编列了经费，包括 705 名一般事务人员和 45 名本国干事。

69. 薪金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费用估计数是根据 2006 年 3 月生效的本国干事薪金表（本国干事-B，4 级）和 2007 年 1 月生效的 2007/08 年度期间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G-3，5 级）计算的，而 2006/07 年度期间采用 2006 年 3 月生效的薪金表（G-4，1 级）。对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本国干事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分别按薪金净额经费估计数的 18% 和 40%。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3187.5)	(41.9%)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70.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预期总统和议会选举结束，至迟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遣返 25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所需资源估计数减少。据此，为在预算期间部署 13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编列了经费，并采用 20% 的延迟部署系数。

	差异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3.5)	(3.5%)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71.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止 2006/07 年度预算临时提供的内部监督事务厅 5 个国际工作人员和 1 个本国工作人员职位。该厅所需人员编制将载于 2007/08 年度维持和平支助账户拟议预算。

72. 减少的所需经费被抵消，因为 2006/07 年度预算 6 个月期间采用了延迟征聘系数 50%，而 2007/08 年度期间计算与行为和纪律小组职位有关的费用时取消了这一系数。据此，本项下编列的经费反映行为和纪律小组 5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2 名本国工作人员职位所需全部费用估计数。

	差异	
咨询人	(468.8)	(76.6%)

- **管理：投入和产出减少**

73.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07/08 年度期间咨询服务方面所需经费估计数减少。为 1 名信息技术/数据管理咨询人编列了经费，负责为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规划、设计、开发和建立该特派团数据库和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用以支助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和东帝汶综合团两个月期间的信息收集、分析和传播活动，并供咨询人用于下列培训课程：信息技术（Lotus Notes 和微软 Office 应用程序），调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运输培训和认证课程）和高级采购培训。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18 767.0)	(54.0%)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74.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划采购所有发电机、净水设备、办公室设备、消防设备以及水池和化粪池，计划采购大量的预制设施、办公室家具以及安保和安全设备，2006/07 年度预算内编列了经费，此外还计划完成一些大规模的建筑、改建和翻修项目。费用估计数用于再购买 50 个运输建制警察所属设备需要的预制硬壁集装箱、5 套工程材料、1 个冷藏集装箱、1 个数字便携式闭路电视监测系统和 1 个身份证系统。

75. 减少的所需资源被部分抵消，因为整个 2007/08 年度期间维修东帝汶综合团办事处和宿舍房地的费用增加，也因为需要增加资源用于偿还建制警察派遣国政府 2007/08 年度期间部署 5 个建制警察部队的自我维持费用，而 2006/07 年度只为 10 个月部署 4 支部队编制了预算。在与建制警察派遣国政府达成谅解备忘录之前，上述经费按谅解备忘录草案计算。

	差异	
陆运	(20 843.4)	(90.0%)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相同**

76.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在 2006/07 年度期间购置车辆，2006/07 年度预算为此编列了经费。

77. 减少的所需资源部分被抵消，因为由于全员部署综合团车队，2007/08 年度期间的估计燃料消耗量为 353 400 公升，而 2006/07 年度期间为 1 904 800 公升，柴油价格从每公升 0.86 美元降至 0.70 美元而部分抵消。

78. 预算期内，综合团车队将包括 737 辆 4×4 通用车辆、55 辆中型和重型车辆、7 辆救护车、4 辆装甲车、18 辆叉车和 2 辆机场辅助车，车队共有 823 辆联合国所属车辆，107 辆建制警察所属车辆。

	差异	
空运	3 128.6	33.9%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79.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07/08 年度期间帝力机场所需机场服务增加，而 2006/07 年度预算反映 7 个月的服务需要；2007/08 年度期间直升机租金为 2 156 个飞行小时，而 2006/07 年度期间预算编列了 1 479 小时。此外，出现差异的原因是，燃料消耗估计数从 2006/07 年度期间编入预算的 170 万公升增至 2007/08 年度期间的 180 万公升，因航空燃料费用降低而抵消（本预算期间为 0.70 美元，2006/07 年度期间为 0.86 美元）。

80. 增加的所需经费被部分抵消，因为取消了购置机场设备和用品方面所需资源估计数，2006/07 年度预算为此编列了经费。

81. 预算期内，综合团的机队包括 6 架商业包机（1 架固定翼客机和 5 架中型直升机），负责运输综合团人员、货物、补给和再补给，以及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

	差异	
通信	(12 840.6)	(64.4%)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82.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划于 2006/07 年度期间购置通信和公共信息设备，2006/07 年度预算为此编列了经费，但部分被抵消，由于本地固定电话线从 2006/07 年度期间的 30 条增至 2007/08 年度期间的 100 条，所需通讯服务增加，另外根据谅解备忘录草案，偿还建制警察派遣国编入预算的 12 个月自我维持费用所需资源估计数增加，包括在 2007/08 年度期间再部署 1 支建制警察部队，而 2006/07 年度期间只为 4 个建制警察部队编列了 10 个月经费。

83. 编列经费用于支付商业通信费、提供公共信息服务和为高频、极高频和超高频设备的 5 417 件设备和 854 件卫星及电话设备提供备件以及提供特殊通信支助服务。

	差异	
信息技术	(7 263.2)	(63.9%)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84.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在 2006/07 年度期间购置设备和成套软件，2006/07 年度预算为此编列了经费，此外，约聘人员从 2006/07 年度期间的 25 名减至 2007/08 年度期间的 15 名，所需信息技术服务减少。减少的所需资源被抵消，因为根据预期 2008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技术设备盘存值，增加备件和用品

所需经费增加；并且 2007/08 年度期间 2 707 部台式和膝上型电脑 12 个月的信息技术服务和许可证、收费、及软件租金，而 2006/07 年度期间为 10 个月编列了经费。

	差异	
医疗	7 151.1	151.2%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85.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所二级医院提供 12 个月服务所需资源增加，而 2006/07 年度预算为 6 个月编列了经费。编列经费用于为该二级医院购置设备、医疗服务，包括伤病员空运医后送，任务区外住院和外聘专家会诊，化验室服务、医疗用品以及根据谅解备忘录草案，偿还建制警察派遣国政府 5 支建制警察部队 12 个月的自我维持费用，而 2006/07 年度期间只为 4 支部队编列了 10 个月的经费。

	差异	
特别设备	46.2	16.7%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86.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谅解备忘录草案，需要更多资源用于向建制警察部队派遣国偿还 5 支建制警察部队 12 个月的自我维持费，而 2006/07 年度期间只为部署 4 支部队 10 个月编列了经费。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3 268.3	(60.1%)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87.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取消购置办公室集装箱和杂项设备（急救包、化学厕所、割草机、各种电气用品和设备）所需经费，以及购置可空运海运集装箱方面所需资源估计数比 2006/07 年度少。此外，出现差异还因为，预期 2007/08 年度预算期间无需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转运设备而取消运输联合国所涉设备所需资源估计数。本项下也为银行手续费用、培训费用和用品、正式活动和订阅编列了经费。

	差异	
速效项目	150.0	150.0%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88. 造成本项下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07/08 年度期间需要更多资源用于继续开展各种速效项目。本项下编列经费使综合团能够执行各种速效项目，主要注重恢

复和维修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设施，包括国家警察总部、公共卫生设备、翻修基本的社区基础设施、提供清洁饮水以及修复学校校舍和道路。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89. 就东帝汶综合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批款 153 187 500 美元，作为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

(b) 按每月 12 765 625 美元的标准分摊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费用 101 706 435 美元；

(c)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按每月 12 765 625 美元的标准分摊 2008 年 2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 51 481 065 美元。

五. 为执行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中的决定和要求以及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 大会

特派团共有问题

(第 60/266 号决议)

决定和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

为执行决定和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二. 预算编制

继续审查人员需求、员额职能和职等，以反映不断演变的任务授权和业务需要、以及实际履行的责任和职能，从而确保最经济有效地使用资源（第 2 段）。

2007/08 年度预算所反映的所需人员编制，包括员额职能和职等，考虑到了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人员和选举工作人员计划中的缩编，原因是预计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将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编制还考虑到区域一级活动的范围。在本预算期间，特派团将进一步加强对本国专家的使用，并提高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同效应。

在关于维和行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以及支助账户的所有执行情况报告中，详细列出月度支出模式，并在审议预算提案时，尽可能提供关于当期实际支出最新财务数据的补充资料（第 3 段）。

已实施。已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了关于本期实际支出最新财务数据的补充资料。

尽一切努力，更及时地提交维和预算（第 4 段）。

由于东帝汶综合团是近期成立的，其 2007/08 年度拟议预算无法在 2007 年 4 月前提交。将在提交特派团 2008/09 年度预算时充分执行大会这项要求。

对允许维和人员到其他维和特派团临时任职的做法,包括目前临时借调人员的情况进行审查,以考虑如何限定临时借调的期限,并详细说明例外情况,确保此种借调不会对借出方特派团的业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在该特派团有员额空缺的情况下(第5段)。

三. 咨询人的使用

确保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协同效应,并制订使用外部专家的有效评价机制(第1段)。

东帝汶综合团在成立和征聘国际工作人员时,不得不依据临时任用安排使用其他特派团约50名人员,以确保在特派团开办期间有充足的人手。已与借出方特派团就临时任用人员的聘用进行密切协调,以确保借出方的业务能力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东帝汶综合团作为一个综合特派团,其目标是通过协调有关活动,特别是在诸如民主治理、选举援助、重罪和司法等实务领域,充分利用联合国驻东帝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特派团聘请咨询人主要是用于由3名成员组成的选举认证小组,该小组的任务是根据他们与联合国总部和东帝汶当局协商制订的选举基准,评价总体选举进程是否令人满意。

通过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将继续加强方案所产生的东帝汶综合团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以便向东帝汶人民和政府提供协调的援助。

东帝汶综合团还在需要时,以短期有偿借用的方式获得联合国系统内的专家服务(人权高专办2名人权干事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名检察官)。

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方案主管按照既定的行政程序及财务条例和细则在本组织内使用外部咨询人,充分尊重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任务授权以及大会的监督作用,并就此提出报告(第2段)。

特派团在2006年8月成立时,依靠三个咨询机构(不包括选举认证小组),就“全球契约”和安全领域改革等问题提供咨询,并在征聘国际工作人员时向负责治理支助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提供协助。

四. 高空缺率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创新方法,确保迅速填补所有空缺员额(第1段)。

东帝汶综合团获准使用Nucleus候选人数据库,这些候选人申请了Galaxy系统中公布的空缺职位,并在技术上已通过不同职类的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派出了一支“老虎队”,他们有权聘用特派团推荐的候选人。秘书长在2006年11月15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61/598)中,告知主席他作为例外情形授权采取的非常措施,以使秘书处能够高效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04(2006)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这些措施包括在根据ST/SGB/2005/7号秘书长公报指定工作人员程序完成之前,酌情按照现有授权,不经公告员额空缺,立即调任文职人员。

确保在维和行动中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第 2 段）。

在编制预算提案时，结合特派团的需要和任务，酌情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第 3 段）。

五. 问责、欺诈、腐败、管理不善、行为不端和利益冲突

处理所有欺诈、贪污、管理不善和行为不端案件，并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对任何经证实的错失行为负责（第 3 段）。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回资金损失及其他损失，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欺诈、贪污、管理不善和行为不端现象（第 5 段）。

六. 综合特派团

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在使用特派团资产时提出充分理由，保证足额偿还，并妥为记录，准确报告（第 2 段）。

十二. 备件

就所有特派团的最佳备件库存量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要求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议预算量不突破最佳库存量（第 1 段）。

文职人员总编制的空缺率大幅降低，从 2007 年 1 月的 63% 下降到 2007 年 3 月的 29%。特派团将继续努力降低空缺率。

东帝汶综合团已努力在执行任务时使用本国专家。特派团的拟议编制包括 46 名本国干事，主要是在实务部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法律事务科、政治事务办公室、宣传和新闻办公室、人权和过渡司法办公室、重罪调查组、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性别事务股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股），还包括 710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所有专业职等员额中约有 22% 为本国干事。国际支助人员仅占工作人员编制的 21%。

特派团一方面继续提高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以便他们今后服务于本国公务员系统和本国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应避免抽空政府机构中有经验的本国工作人员。

未收到任何关于欺诈、腐败和管理不善的报告。不过有 48 件行为不端和违反纪律的事件记录在案，包括 3 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根据联合国总部对特派团的要求，对两件具体案件的调查正在进行之中（一项为初步调查，另一项调查由调查委员会进行）。

特派团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联合国人员对于任何这类错失行为承担责任。

特派团未报告任何资金损失案件。随着内部监督厅工作人员很快到任，将实行更有效和有力的措施，以防止发生任何损失。

任何对东帝汶综合团资产或服务的使用都必须事先充分说明理由，并且实行偿还程序，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按比例收取服务费用或收取一笔特定费用。有关机构通过目前实行的内部结算安排偿还东帝汶综合团。

拟议的 2007/08 年度预算中所需通信和信息技术备件是根据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预计存货价值的 7.5% 的比率计算得出的，符合标准比率。与 2006/07 年度相比，拟议预算反映了发电机和冷藏设备备件所需经费有所减少，从 2006/07 年度存货价值的 15% 分别下降到 2007/08 年度的 10% 和 5%。

十三. 更好地利用技术

将视像会议设施和电子学习方案更广泛地用于培训及其他用途, 并就更广泛地利用这些工具所实现的改进和功效, 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1 段)。

已执行。特派团平均每周两次利用视像会议, 同联合国总部举行高级别协商会议, 并就后勤和行政问题举行协商会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61/802)

要求/建议

委员会指出, 在确定包括员额数和职等在内的特派团结构和编制水平时, 不可一成不变地使用标准模板。在这方面, 委员会重申, 特派团的规模、活动范围和组成部分不同, 需要也不同, 这些需要应反映在根据每个特派团的所需而具体制订的结构中 (见 A/61/567, 第 17 段) (第 14 段)。

委员会还指出, 一些特殊情况本应在规划东帝汶综合团员额编制时就加以考虑。例如, 鉴于东帝汶已有大量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存在, 应注意避免与国家工作队中已经存在的职能和结构发生重复。委员会建议在 2007/08 年拟议预算中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特派团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作出明确安排。此外, 在规划今后的员额编制和结构时应考虑到总统和议会选举在本财政期间内结束的可能性 (第 15 段)。

委员会注意到, 拟议预算往往只是给出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的数额, 而没有提出理由。出于上文第 15 段的考虑, 委员会敦促特派团和

为执行要求/建议

在同东帝汶和国际有关利益方广泛的跨部门协商基础上,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秘书长特使率领的多学科评估团, 拟订了关于联东办事处任期结束后联合国进一步在该国发挥作用的综合统筹办法的建议。根据其确定的应成为关于新特派团的建议基础的若干关键原则, 评估团确定了该特派团应进行的拟议优先任务, 考虑到通过政府预算制订的紧急优先方案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发展伙伴的活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90 (2006) 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 (S/2006/628) 阐述了关于东帝汶综合团作用和活动的建议, 大量采用了评估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见第 36 至 44 段)。东帝汶综合团拟议人员编制和组织结构反映了秘书长报告所提出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授权的任务范围, 并考虑到东帝汶综合团过渡小组与联合国总部合作拟订的人员配置建议。

有关东帝汶的协调机制框架和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国际契约”合并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一。

东帝汶综合团 2007/08 年度拟议预算考虑到东帝汶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预期将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结束, 人员编制大幅度削减了 625 个员额和职位

总部对东帝汶综合团的所需人员编制进行仔细审查（第 16 段）。

委员会认为，应在选举之后重新审查设立两个助理秘书长级别员额的需要。因此，委员会建议在 2007/08 年预算中对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副特别代表的职等进行审查（第 17 段）。

（40 个国际员额、336 个本国员额和 250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主要原因是提议选举援助办公室解散。鉴于预算期内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人员计划缩编，支助需求减少，因此行政司员额编制将减少 47 个员额和职位（17 个国际员额、25 个本国员额和 5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负责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协调在东帝汶派驻人员的 16 个联合国实体（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业务和方案活动，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确保联合国在东帝汶进行的所有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目的一致、互补。此外，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还负责同其他国际和双边捐助者和主要非政府组织协调方案活动的规划、实施和评价。

副特别代表的职责包括提供领导并向国家机构、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就治理和发展问题提供高级别咨询，援助东帝汶机构拟订在东帝汶与国际社会的“国际契约”范围内能力发展的长期战略，统筹和协调东帝汶综合团和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关在“国际契约”范围内方案和业务事项上的活动，协调对因该国最近危机被迫离开家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提供的国际援助，支持选举后恢复、重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加强社会融合，并具有该国的环境管理和自然资源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协调为东帝汶发展和加强国家机构筹集资金，以及各项人道主义和恢复活动，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并监督特派团拟订的儿童保护和艾滋病防治方案。

虽然预期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束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构成东帝汶民主发展的重要前提，但 2007/08 年度期间，特派团有关加强东帝汶的国家机构、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将继续进行。作为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在东帝汶综合团和国家工作队双重职能的一部分，该职位的任职者负责具体实施和推动综合特派团的构想。综合框架已经建立并且正在实施，但是，必须作出额外努力，全面实现“一个联合国”的方法。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还同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密切协调，特别是在预期的特派团与国家工

作队方案合并期间，在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责任领域，例如司法。因此，鉴于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职责，拟议预算将该员额定在助理秘书长职等。特派团 2008/09 年度拟议预算将对该员额职等作进一步审查。

委员会从拟议预算附件一 A 所载的组织结构图中注意到，一些实务办公室，包括政治事务办公室、通信和新闻办公室及规划和最佳做法股，将向参谋长报告。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做出这些报告安排，在东帝汶综合团这样规模的特派团中形成额外的和不必要的官僚层级。因此，委员会建议对参谋长的职能进行修订，以包括更多传统职责，并将该员额的职等定为 D-1 而非 D-2（第 18 段）。

见本报告第 11 段。

委员会认为，需要一个 D-1 职等员额的理由并不充分。因此，出于上文第 15 段所列的考虑，委员会建议将首席政治事务干事的职等定为 P-5（第 19 段）。

见本报告第 16 段。

委员会建议根据工作量对[行为和纪律]小组的员额配置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映在 2007/08 年拟议预算中（第 20 段）。

行为和纪律小组拟议员额编制考虑到东帝汶综合团的具体因素，包括维和人员总数和特派团的总体规模、当前安全局势、当地、文化、经济和政治因素、人员部署的地点数目，以及任务区有关不当行为指控报告的普遍性和严重性。行为和纪律小组预期，由于向工作人员保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予以保密，接受的案件数量将会增加。

目前，记录了 48 件不当行为和违纪行为案件，包括 3 件指控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根据联合国总部对特派团的要求，目前正在调查两个案件（一个案件是初步调查，一个是调查委员会的调查）。行为和纪律小组正在与警务专员办公室和特派团文职机构建立有效联络程序，建立信息分享机制，以迅速有效地处理报告的指控。

行为和纪律小组的首要职能是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2007 年 2 月，特派团为联合国志愿人员（大约 70 名参加者）举办了两期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班，为大约 100 名国际工作人员举办了 10 期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上岗培训班，这是规定所有新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的情况介绍（包括东帝汶综合团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人员），在新工作人员到达时进行个别情况介绍（东帝汶综合团文职人员

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人员)，与东帝汶综合团的培训单位合作举办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高级管理层培训，以及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课程。行为和纪律小组还定期出席和组织与东帝汶综合团各构成部分负责人、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负责、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会晤。目的是向当地和国际社会通报行为和纪律小组的工作并建立合作机制。

委员会建议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员额配置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映在 2007/08 年拟议预算中（第 21 段）。

东帝汶综合团内部监督办公室的人员编制见 2007/08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

委员会建议，为警务专员设立一个 D-2 员额并为主管行动的副警务专员设立一个 D-1 员额。如秘书长报告（A/61/759）第 75 段所述，D-1 员额的任职者应在警务专员不在时承担有关职责和责任。关于主管行政和发展的员额，委员会不认为相关职责需要 D-1 职等。因此，委员会建议将该员额定为 P-5 职等（第 22 段）。

见本报告第 20 段。

附件一

A. 东帝汶协调机制框架以及按照国际契约合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1. 交流政策/信息

实体 / 会议说明	主席/联合主席	参与者	补充说明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国家工作队的所有实体：粮农组织、劳工组织、移徙组织、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办、资发基金、经社部、工发组织、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粮食计划署、世卫组织、安保部、东帝汶综合团	每两星期一次：由主席召集会议，并向非驻地机构提供会议记录
联合行动中心每周情况通报	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联合行动中心	国家工作队的所有上述实体	每星期三，上午 8 时
电视会议（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总部）	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国家工作队的所有上述实体	每星期五，上午 8 时
高级主管政策会议	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东帝汶综合团高级主管	每星期二下午 4 时 邀请与议程相关的联合国机构。

缩写：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移徙组织，国际移徙组织；人道主义协调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资发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经社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工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发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东帝汶综合团；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家警察，东帝汶国家警察。

2. 与契约直接相关的活动

	主席/联合主席	参与者	补充说明
选举（与各种分组一道） 指导委员会	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厅主任、首席行政干事、政治事务办公室、联合国警察、选举援助办公室、通信和新闻办公室、开发署、安保部	每星期一次会议。由主席召集会议。
选举（信息交流）	选举援助办公室	国家工作队的所有相关实体	每星期一次会议。由主席召集。
选举（安保和后勤）	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首席行政干事、选举援助办公室、联合国警察、安保部、东帝汶综合团后勤行动中心、开发署、移徙组织、联合国志愿人员政治事务办公室、军事联络小组、国际安全部队	每星期一次会议。由主席召集。
选举（法律）	选举援助办公室	法律事务科、开发署、政治事务办公室、葡萄牙顾问	每星期一次会议，由主席召集。
选举（外联）	通信和公共信息办公室	选举援助办公室、开发署、妇发基金、政治事务办公室、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	每星期一次会议。由主席召集。
选举（跨部门事项）	选举援助办公室	政治事务办公室、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人权高专办	由主席召集会议。
民主治理工作组	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开发署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妇发基金、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移徙组织、资发基金、工发组织、世卫组织	由主席、东帝汶综合团治理事务顾问或联合主席召集会议、

	主席/联合主席	参与者	补充说明
青年就业和技能发展/创收	劳工组织	工发组织、资发基金、粮农组织、东帝汶综合团社会-经济顾问、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粮食计划署、经社部、儿童基金会、开发署	由主席召集会议
人道主义/社会恢复 ¹ （住房、人道主义援助、和解、对话、治理社会创伤和支助弱势群体）	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人道协调厅	移徙组织、难民署、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世卫组织、联合国警察、粮农组织、军事联络小组、开发署、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	由人道协调厅代表人道主义协调员召集会议
司法部门工作组	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开发署	司法支助科、重罪调查组、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	由主席或联合主席召集会议
安保部门改革 ²	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双边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待证实）	由主席召集会议

¹ 人道主义小组和技术分组已在运作，同国家当局和各伙伴合作。这两个小组还将在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的支助下审议各种过渡事项。

² 这类活动是为了对东帝汶安保部门进行全面的审查，并协调双边捐助者提供的支助。

3. 补充契约的活动

类别名称	主席/联合主席	参与者	补充说明
艾滋病毒/艾滋病	人口基金/世卫组织	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世界银行、粮食计划署、移徙组织	由主席或联合主席召集会议
教育 该部门工作组已在运作，由教育部主管	儿童基金会	人口基金、开发署、经社部、人权高专办、东帝汶综合团社会-经济顾问、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教育部召集会议，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提供秘书处/其他支助

类别名称	主席/联合主席	参与者	补充说明
保健	世卫组织	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经社部、粮食计划署	由主席召集会议。
社会性别问题 计划在 2 月底前同联合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一次关于社会性别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将在技术一级展开这类活动	东帝汶综合团社会性别问题顾问/妇发基金	儿童基金会、难民署、人口基金、开发署、粮食计划署、经社部、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	由主席召集会议。

4. 培训和安保

小组名称	主席/联合主席	参与者	补充说明
综合活动管理小组 该组的一个分组举行会议,以协调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活动(由东帝汶综合团培训股/开发署学习事务主管担任联合主席)	开发署	粮农组织、劳工组织、移民组织、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办、工发组织、人口基金、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粮食计划署、世卫组织、安保部、东帝汶综合团、教科文组织	由主席召集会议。
安保管理小组	指定官员/安保部	粮农组织、劳工组织、移民组织、人道协调厅、人权高专办、工发组织、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粮食计划署、世卫组织	每两星期一次;由安保部代表指定的官员召集会议

B. 按照国际契约合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国际契约优先事项	结果	产出	牵头实体、伙伴、机制
支助选举和巩固民主体制	通过加强举行选举的各机构、监督机构和广大民间社会的能力，在 2007 年举行自由、公正和民主的选举。	- 在议会通过选举法 - 按照过去的选举法案进行选举，参加投票的选民比例高，并且妇女和青年参与程度高 - 建立有公信力和独立的监督机构，并为其提供适当资源 - 进行准确和可靠的选民登记，可将其作为今后进行选举的基础 - 所有登记的政党都能够参加选举进程 - 对本国观察员进行培训，他们能够分布在国内外各地 - 进行公民投票教育 - 为制订两性平等政策提供咨询，包括拟订有关指标，确保妇女参与选举 - 在诸如以下各方面提供咨询：普选管理和政策咨询、法律框架、选民登记、信息技术、两性平等问题、业务计划和后勤工作、培训和实地活动	牵头实体 选举支助科 伙伴 - 开发署：后勤服务和公民教育 - 人权高专办/东帝汶综合团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技术咨询及监测和评价 - 妇发基金：公民教育，宣传运动、培训和编制促进两性平等的材料 - 儿童基金会：年轻选民 - 联合国警察 机制 选举指导委员会，有 4 个工作组
	加强国家机构的公信力	- 建立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 颁布《公务员制度法令》补充条例 - 建立促进绩优奖励和两性平等的支付和补偿制度	牵头实体 东帝汶综合团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 伙伴 开发署

		• 建立透明的聘用和晋升制度 • 具备并有效地应用根据具体情况拟订的能力需要评估方法和组织发展方法 • 建立监测制度，以评估技术援助的业绩及其对加强国家能力的贡献 • 征聘和培训的专业工作人员的人数增加，以加强监测员办公室的能力； • 强化内部工作程序，包括与处理投诉有关的程序，并扩大对公众的外展工作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 • 妇发基金 • 儿童基金会 • 劳工组织 • 粮农组织 • 移民组织 • 资发基金 • 世卫组织 机制 民主治理工作组
	增加公众对国家选举机构的信心		牵头实体 选举援助办公室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民主治理工作组
国家和解/对话	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	• 加强政府机构的能力，以便能够按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制订连贯和协调的多部门政策，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融入社会/重返社会提供支助和做好准备 • 加强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能力，从而能够使与以下事项有关的商定政策业务化：向回返者	牵头实体 • 人道协调厅 伙伴 • 移民组织 • 难民署 • 儿童基金会 • 开发署 • 妇发基金 • 人口基金

		和(或)希望迁往其它安全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服务 and 制订一揽子回返计划 • 加强政府和其他机构的能力，以监测和应对相关的各种事项，以便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融入社会/重返社会的地方为他们提供保护（广义的保护）。 • 加强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苏科理事会）的能力，以便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关信息，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就回返/融入社会/重返社会作出知情决定。 • 提高政府和民间社会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的认识和加强执行这些原则的决心。	• 联合国警察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 • 粮食计划署 • 世卫组织 机制 现有的各人道主义工作组
	公众了解和实施共同欢乐的道德规范		
	在国家一级展开可信的和解与团结进程	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协调各种国际举措，以支助既定的国家对话进程	牵头实体 东帝汶政府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政治事务办公室）
	通过国民教育和社区参与在社区一级建立可信的和解进程，从而缓和社区紧张气氛	• 加强苏科理事会的能力，以履行其对于促进相互接受所承担的法定责任（注意同治理/赋予无权群体权力的联系） • 加强基层/社区群体（民间社会，例如家长-教师协会、促进家庭保健团体、儿童保护网络、现有的建设和平网络、武	牵头实体 东帝汶政府/Simumalo 伙伴 • 移徙组织 • 儿童基金会 • 妇发基金 • 资发基金

		术团体、合作社等）的能力，讨论、了解和说明其相互冲突的立场，并共同努力解决这个进程中出现的各种关切事项 • 使部级官员和各政党加深了解地方治理结构（包括民间社会）的成效同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 • 民间社会和地方政府机构通过/加强各机构内的民主进程（注意到赋予无权群体权力） • 通过支助在公民和国家机构（特别是警察）之间以及在公民相互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的进程，建立社区安全感	• 开发署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 • 联合国警察 • 人口基金 • 经社部 • 难民署 • 教科文组织
	加强达成共识和进行调解的国家能力		东帝汶政府
	通过民主和宪政手段进程解决政治争端		牵头实体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政治事务办公室） 伙伴 开发署
公共安全、裁军和安保部门能力建设	恢复公共安全安保	草拟和通过关于武术团体登记的法案	牵头实体 东帝汶综合团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国际安全部队 伙伴 • 开发署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

	对安保部门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部门，以及安保服务（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从而确定明确的战略目标		牵头实体 东帝汶综合团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伙伴 • 开发署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
	改组和改革国家警察，并使东帝汶国防军正常化，从而能够确保公众信任和根据明确的战略目标有效地履行其各种活动职能	加强和重建国家保障公共安全安保的能力	牵头实体 • 东帝汶综合团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 安保部门支助科 伙伴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 • 儿童基金会 • 妇发基金 • 开发署
	及时解决投诉案件		
实行司法和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全面审查司法部门，以确定长期加强司法机构的框架	促进建立一种协商机制，该体制应包括对司法部门进行独立和全面的审查，并可成为范围更大的规划和对话进程的一部分	牵头实体 东帝汶综合团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伙伴 • 开发署 • 司法支助科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 • 重罪调查组 • 儿童基金会

			• 妇发基金 机制 司法部门工作组
	使人们更容易获得司法服务，包括加强司法，提高笔译和口译的水平，以及让人们更清楚地了解法律框架。	• 加强案件管理制度，减少案件积压 • 征聘合格的司法工作人员，在所有法院管辖区部署国家司法行为者 • 加强公众的法律意识 • 使公众更容易利用和相信法院体系 • 更及时地满足公众对司法服务的需求（起诉、法院、法律援助） • 向民众展开宣传活动，提高对司法系统的了解和管理对司法系统的期待，以防止发生权力遭剥夺的现象	牵头实体 东帝汶综合团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伙伴 • 开发署 • 司法支助科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 • 重罪调查组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 • 儿童基金会 • 妇发基金 机制 司法部门工作组
	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部门通过可信的司法程序确保问责制		
	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支助政府和司法系统遵守和执行即将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牵头实体 东帝汶综合团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开发署 伙伴 • 司法支助科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 • 重罪调查组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机制 - 司法部门工作组
加强同民间社会组织和广大东帝汶社会的沟通	加强各国家机构之间交流信息以及国家机构同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交流信息的制度		
	增强民间社会的参与	• 民间社会组织定期参与有效的公民教育活动，特别注意所有13个区里的无权群体 • 增强民间社会与国家之间的联系 • 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促进保护这些权利的机制，确保男子和妇女都能利用这些机制 • 支持旨在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和参与发展进程的举措 • 完成对妇女和青年以及退伍军人和前战斗人员的两个主要组织进行机构能力分析，并为其调集资源 • 加强上述组织的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和宣传技能 • 在国家机构和无权群体（特别是妇女、青年人、退伍军人和前战斗人员）之间建立的协商机制，并使其成为制度。	牵头实体 东帝汶综合团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开发署 伙伴 • 开发署 • 儿童基金会 • 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机制 民主治理工作组

制订有关方案，解决创造生计机会的问题，特别注意一些人遭排斥和青年失业的问题	制订国家就业方案和青年就业行动计划	东帝汶政府制订和批准全国青年就业计划	牵头实体 劳工组织 伙伴 • 开发署 • 工发组织 • 粮农组织 • 高级经济顾问 机制 青年就业工作组
	增加获得小额贷款和创办微型企业的机会	• 使东帝汶小承包商做好准备，以成功地应对使用劳工的技术的公共工程需求，创造可持续就业机会 • 在劳工和社区整合部内设立青年就业基金，支助青年就业和促进就业措施	牵头实体 劳工组织 伙伴 • 开发署 • 工发组织 • 资发基金 • 高级经济顾问 机制 青年就业工作组
	改进企业和管理环境，从而增加国内和国际公司的投资		牵头实体 国际金融机构 伙伴 • 高级经济顾问 • 开发署
	增加职业培训方案，以及从培训过渡到就业和自营职业	• 建立青年职业中心，向东帝汶青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就业咨询服务和指导 • 协助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 • 在全国各地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	牵头实体 劳工组织 伙伴 • 开发署 • 高级经济顾问 机制 青年就业工作组
制订有关方案，以提供各种基本服务	更好地提供基本服务	改进优质免疫工作 • 提高生殖健康服务的质量	牵头实体 教育部/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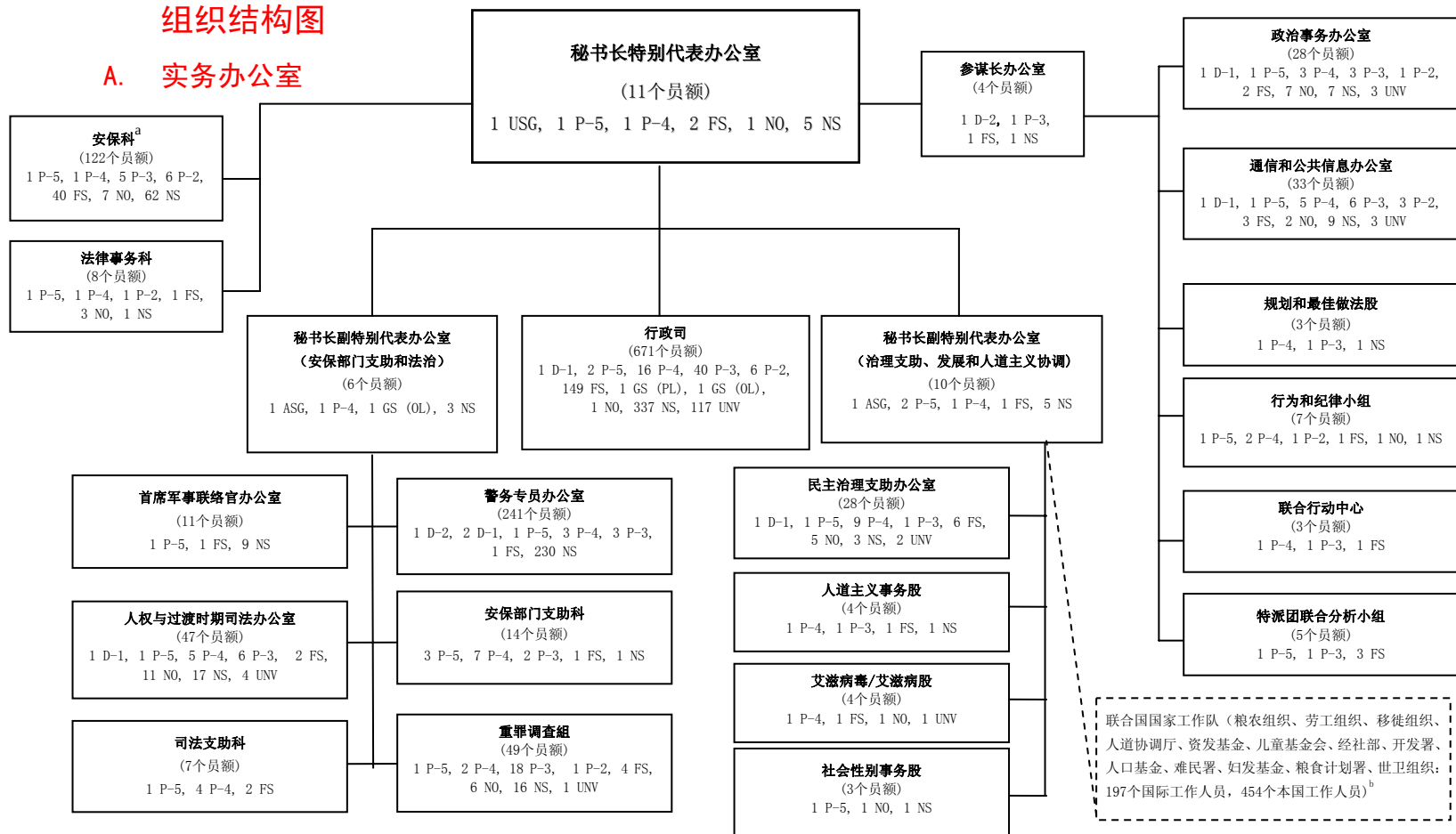
		• 一揽子保健服务业务化 • 在社区、学校和保健设施建立盥洗处 • 在三个分区改进供水 • 加强妇女和儿童的营养 • 加强小学课程的教学 • 编制中学前课程 • 增加接受非正式教育的机会 • 制订学校供餐方案	伙伴 • 儿童基金会 • 粮食计划署 • 粮农组织 • 人口基金 • 开发署 • 经社部 • 高级经济顾问 机制 保健工作组和教育工作组
改进预算执行情况	增加资本预算执行的百分比		拟议伙伴：高级经济顾问，开发署，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机构
	改进内部控制和监督，以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牵头实体 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机构 拟议伙伴 开发署，高级经济顾问，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
	在承付和采购程序中实行权力下放		同上
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暴乱期间摧毁的房屋；人道主义援助和住房	制订和批准国家灾害管理计划，以应对自然灾害和国内紧急情况	• 确保应急准备工作	牵头实体 人道协调厅 伙伴 • 粮食计划署 • 移徙组织 • 儿童基金会 • 开发署 机制 人道主义工作组

	重建和修复被烧毁和破坏的房屋	执行政府在“灾害紧急评估和恢复计划”下制订的修复房舍计划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工作组
	向最弱势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人道主义协调	牵头实体 人道协调厅 伙伴 • 难民署 • 移徙组织 • 粮农组织 • 粮食计划署 • 世卫组织 • 开发署 • 儿童基金会
	核准土地和财产法		东帝汶政府/双边机构
权力下放	在东帝汶领土各地促进建立强有力、稳定、合法选举产生的国家机构	• 东帝汶政府核准关于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的政策文件 • 国务部和部长理事会核准权力下放战略框架 • 关于职能分配的部长级协商会议结束，提供服务的各部门部委都参加会议 • 编写关于地方治理的立法草案，提交部长理事会 • 编写关于领土行政区划的立法草案，提交部长理事会	牵头实体 开发署/资发基金 伙伴 • 资发基金：执行机构和技术援助支助 • 妇发基金 • 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 机制 民主治理工作组
	促进所有公民的地方民主参与的机会	所有各区都完成关于领土单位的地方一级协商	
	促进以更有效、高效和公平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务，以推动东帝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附件二

组织结构图

A. 实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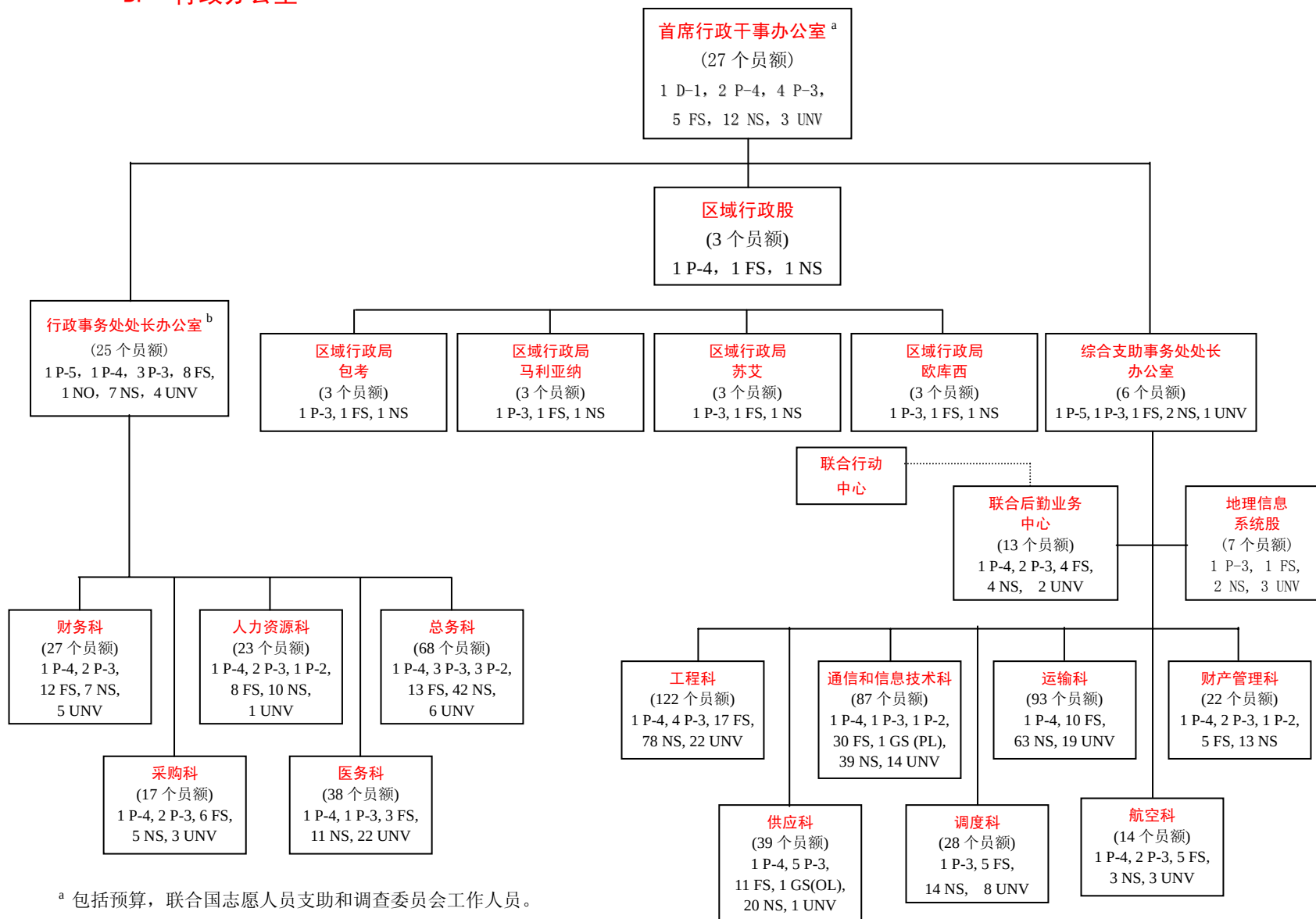


缩写: USG=副秘书长; ASG=助理秘书长; GS=一般事务人员; OL=其他职等; NS=本国人员; FS=外勤人员; UNV=志愿人员。

^a 包括 7 个员额 (1 个 P-5, 首席安保顾问, 1 个 P-4, 副首席安保顾问, 1 个 P-3, 后勤安保协调干事, 以及 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安保助理/无线电报务员), 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摊费用安排供资。

^b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移徙组织, 国际移徙组织; 人道主义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资发基金,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秘书处经社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妇发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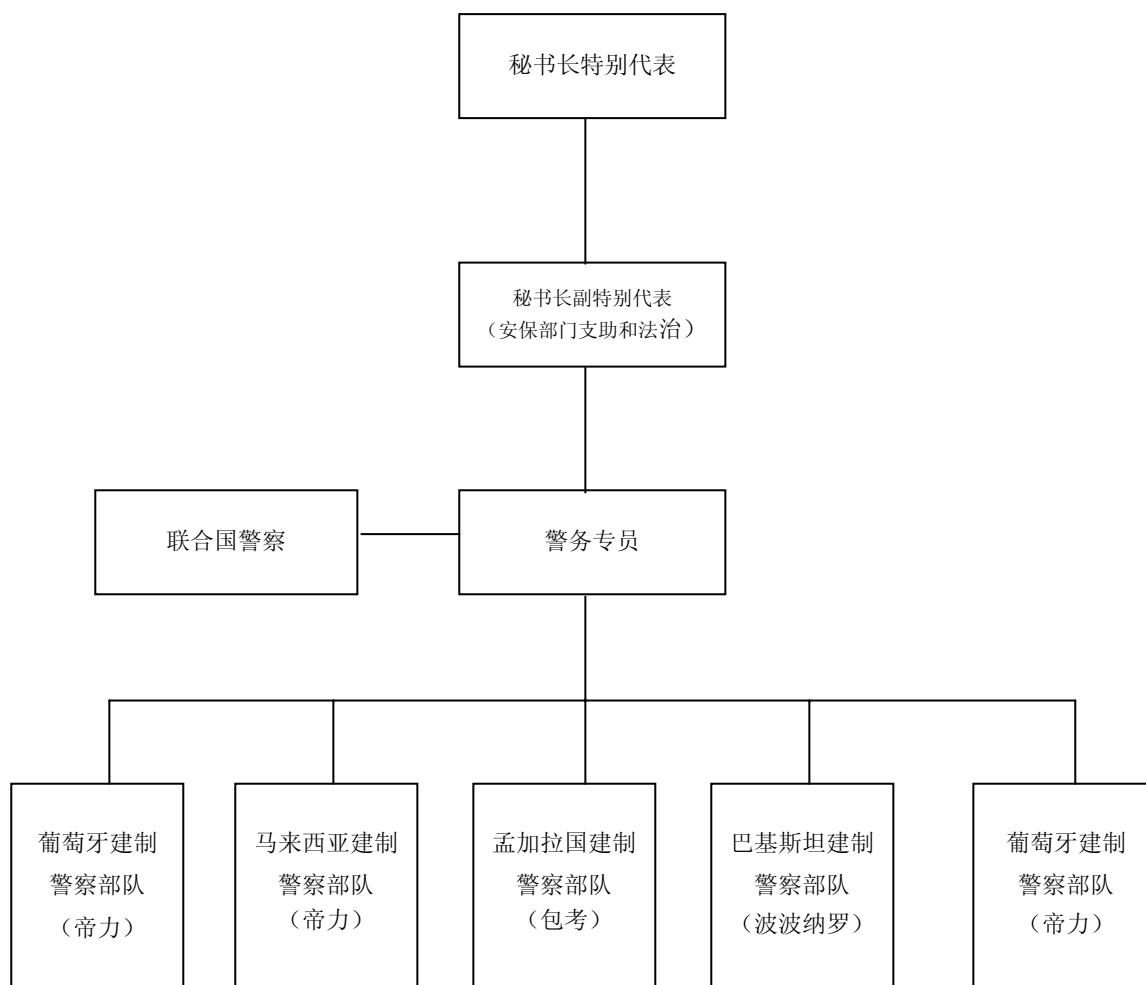
B. 行政办公室



^a 包括预算, 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和调查委员会工作人员。

^b 包括笔译/口译员、培训和工作人员咨询人员。

C. 联合国警察



D. 军事联络组